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辦理境外學生獎學金業務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- 2.3.1. 檢附受獎人名冊，以簽呈呈報。
- 2.3.2. 呈單位主管決行。
- 2.3.3. 呈校長決行。
- 2.4. 會計室開立學費單。
 - 2.4.1. 經由會計室審核無誤後，開立已扣除獎學金金額之學費單。
 - 2.4.2. 印製學費單給境外生繳交學雜費。
- 2.5. 獎學金獲獎名單存檔。
 - 2.5.1. 獎學金獲獎名單歸檔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之時程辦理。
- 3.2. 獎學金公告平台是否定期維護作業。

4. 使用表單：無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- 5.2. 南華大學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外籍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實際作業應會處理不符資格之狀況，但 SOP 流程未敘明，修正 SOP 流程圖獎學金審查項目新增決策圖示(通過/不通過)。 3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辦理獎學金業務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 4.原作業名稱為「辦理獎學金業務作業」修訂為「辦理境外學生獎學金業務」	107/08/31
2	1.流程圖圖示部分文字修正，原「1. 最高學歷...(略)...5.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)以瀟建儒為國外文件，需有中文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。」；應更正為「1. 最高學歷...(略)...5.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)以上文件為國外文件，需有中文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。」。	109/03/17